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誠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睿宸

代 理 人 宋明政律師

葉婉玉律師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孫建成、蔡家豐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全字第4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為假扣押之執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明定，是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抗告人係對原審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且抗告人向本院陳報本件假扣押聲請隱密性仍有維持之必要，不同意使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73、78至79頁），依上開說明，本件應無須使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合先敘明。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1年3月間進行「雲林縣臺西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發包作業，第三人義洋有限公司報價新臺幣（下同）9,131萬9,153元，然相對人孫建成、蔡家豐竟以欺瞞方式，使抗

告人與蔡家豐擔任實際負責人之誠鴻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誠鴻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間以總價1億4,900萬元簽立系爭工程承攬契約，致抗告人受有差額5,768萬0,847元之損害，抗告人乃於113年8月22日起訴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上開差額，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訴第72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系爭本案訴訟）審理中。詎孫建成竟於112年9月28日將其、其配偶薛賜挺持有之佳鋒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鋒公司）、喬欣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欣公司）股份，各均1萬股、3,400股之股份，均移轉670股予蔡家豐、1萬2,730股予第三人陳正平；復於112年10月2日將其、其子女孫啟倫、孫婕瑜持有之磐峰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磐峰公司）出資額各60萬元、20萬元、20萬元，移轉5萬元予蔡家豐、95萬元予陳正平；再於112年11月29日將其持有之抗告人公司股份29萬股，以每股8.276元之價格售予蔡家豐。孫建成移轉前述佳鋒公司、喬欣公司、磐峰公司、抗告人公司之股權或出資額後，其財產僅有位於雲林縣之價值各11萬0,150元、58萬0,750元之房、地應有部分各均1/2，且其以每股8.276元出售抗告人公司股份，價格遠低於抗告人於112年10月2日原準備首次於興櫃或櫃買市場公開發行之發行價格每股70元，顯有脫產致瀕臨無資力之情形。蔡家豐業於另案承認其借用陳正平名義登記佳鋒公司、喬欣公司、磐峰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可見其有隱匿財產之行為。相對人以前述行為，造成抗告人日後於本案訴訟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5,768萬0,847元勝訴，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又倘抗告人釋明不足，願供擔保代之。本件顯有假扣押之必要，原審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應有不當，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抗告人就相對人所有之財產，於3,0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1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2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3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4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請求及假扣
05 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
06 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07 行之虞而言。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
08 不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
09 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
10 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不
11 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
12 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8年台抗字第87號
13 民事裁定參照）。

14 四、經查：

15 (一)抗告人就本件請求之原因，已提出系爭本案訴訟之起訴狀影
16 本為證（見原審卷第15至19頁），堪認抗告人就本件請求之
17 原因，已提出相當之釋明。

18 (二)抗告人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雖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
19 年度訴第850號終止借名登記事件之蔡家豐答辯狀、臺灣臺
20 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第37號確認股份移轉無效等事件之
21 抗告人起訴狀、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永豐金證券
22 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1日函、孫建成賣出抗告人公司股份
23 份之稅額繳款書、佳鋒公司、喬欣公司、磐峰公司之公司變
24 更登記表影本、蔡家豐與第三人楊文昇談話之錄音光碟及譯
25 文，及孫建成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
26 謄本、實價查詢資料為據（見原審卷第21至97頁、本院卷第
27 19至36頁）。惟上開證據僅能釋明孫建成有抗告人所述之移
28 轉佳鋒公司、喬欣公司股份各1萬3,400股與磐峰公司出資額
29 100萬元，並以每股8.276元出售抗告人公司股份29萬股之行
30 為，及蔡家豐有抗告人所述借用陳正平名義登記佳鋒公司、
31 喬欣公司、磐峰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之行為。但尚不足以判

01 斷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詳述如下：

- 02 1、孫建成部分：依孫建成最近2年（即111、112年）財產所得
03 線上查調資料所示，其111、112年之財產中課稅額共約70萬
04 元之房地應有部分1/2，及2家上市公司股票面額共約29萬
05 元，暨利息所得、薪資所得（約220餘萬元）等，並無大幅
06 變動。另由孫建成於111年度在京隼一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07 （下稱京隼公司）有營利所得及財產交易所得共約830萬
08 元，於112年度在京隼公司、抗告人公司，分別有營利所得
09 及財產交易所得共約11萬元、713萬元觀之，堪認孫建成這
10 2年有積極實現其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份損益之習慣，且
11 交易金額不低，至於其所有之其他財產則無大幅變化。由此
12 可見孫建成移轉佳鋒公司、喬欣公司股份各1萬3,400股與磐
13 峰公司出資額100萬元、抗告人公司股份29萬股之行為，要
14 僅是更換投資標的而已，並符合其近2年來之理財投資習
15 慣，難認係異常行為或脫產行為。又依抗告人公司之個體、
16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抗告人公司111年底之個體、合併淨
17 值各約13.21元、15.51元，抗告人公司112年底之個體、合
18 併淨值各約13.83元、17.84元。依一般人考量未上市櫃公司
19 交易不易，暨抗告人公司主要經營綠電，目前尚須仰賴政策
20 支持始能穩定獲利等因素，孫建成以低於淨值之每股8.276
21 元出脫其所持有之抗告人公司股份29萬股之行為，尚難認為
22 異常或脫產行為。再者，依孫建成於111、112年度均持有房
23 地及上市公司股票，及每年薪資所得均約220餘萬元，復均
24 有利息所得觀之，就其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
25 難認其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抗告人聲請假扣押之3,000
26 萬元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
27 形，自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 28 2、蔡家豐部分：依蔡家豐最近2年（即111、112年）財產所得
29 線上查調資料所示，其於111、112年之財產其中房屋4筆、
30 土地16筆、車輛3輛、投資6筆，並無大幅變動，合計課稅額
31 之金額，遠逾抗告人聲請假扣押之3,000萬元，遑論其於該2

01 年度尚有利息、薪資、營利所得，自難認其上揭借用陳正平
02 名義登記佳鋒公司、喬欣公司、磐峰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之
03 行為，為異常或脫產行為。且依其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
04 綜合判斷，其顯非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抗告人聲請之債
05 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自不
06 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07 3、此外，抗告人並未提出其他適當之資料供原審及本院參考，
08 以釋明本件確有假扣押之原因，自難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
09 因已為釋明。

10 (三)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抗告人雖陳明願供擔保，仍不足以補正
11 此部分釋明之欠缺，抗告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尚有未
12 合，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尚無不合。從而，抗
13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原裁定，並准假扣押之聲
14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

18 法官 洪挺梧

19 法官 施盈志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
22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
23 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5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6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8 書記官 曹茜雯

01 **【附註】**

02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
03 定：

04 (1)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
05 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6 (2)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
07 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08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9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10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
11 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